申报天津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承诺书(2024年版)

我院申报的天津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项目名称)
(申请代码)	符合"关于申报 2024 年天津市级继续医学
教育项目的通知"的要求,如通过评审作为天	元津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按照"谁申报、谁主办、
谁负责"的原则,承诺以下内容:	

- 1. 在 2024 年内如期举办,每年举办的期(次)数不得超过申报时所填期(次)。
- 2. 项目申办单位对授课教师所提供的教学课件及有关教学资料进行必要核查,确保课件符合教学要求、内容无意识形态问题。课件参考资料来源清楚,无侵权行为。
- 3. 坚持公益性原则。项目各项收费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并由项目第 一申办单位负责项目经费收支。
 - 4. 面授项目原则上线下方式举办,无特殊情况不得改为线上形式举办。
- 5. 在项目举办过程中,项目申办单位要在发布的通知、培训材料等醒目位置标注"天津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字样及项目编号,以便于学员查询及属地化监管;
- 6. 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名称、负责人、授课内容等项目相关信息。如存在项目负责人因不可抗力变更等特殊情况,申办单位可安排同等或以上条件的同学科专业人员担任新的项目负责人,并报省级继教管理部门审核备案。授课教师、内容和课程总学时等原则上不得更改,确需调整的,变动范围应控制在30%以内,且新更换的授课教师职称原则上不得低于原授课教师,超出或更换的授课内容、授课教师等,不与授分。总学分不超过批复学分;
- 7. 申报项目单位与实际举办项目单位一致。举办项目时申办单位应派专人跟班管理,不得将项目交由其他单位举办,对确需有承办、协办单位等情况,申办单位要加强对项目举办的全过程管理;
- 8. 在项目举办后 2 周内在"天津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http://tianjincme.haoyisheng.com/tianjin_project/login.jsp)及时填报项目执行情况;
 - 9. 项目举办之后有学员的反馈与评价;
- 10. 项目申办单位要妥善保留项目筹备到执行过程中的通知、日程、教材(教师因版权、保密等原因不予提供的,请予以文字记录)、教师及学员通讯录、项目评估原始记录、评估结果及学员考核记录等有关文档备查,存档时间应不少于3年;
- 11. 项目的举办地点须在中国内地。鼓励到西部地区举办项目。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公款旅游,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到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名胜区举办项目,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严禁组织旅游观光。

项目负责人手写签字: 单位继教工作负责人手写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